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詩尹  
電話：089-361314#222/223  
傳真：089-322705  
電子信箱：b20034@taitung3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79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40000A\_1120179840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179840\_ATTACH2.doc、376540000A\_1120179840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為配合環境部（含所屬機關、機構、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12年8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2102822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210282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